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40045	榆林市榆阳区中心城区内多个街道路边商贩和废旧物品回收商贩使用高音喇叭, 噪声扰民。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噪音问题集中在榆林市中心城区人流密集路段及老旧小区周边, 如新建世纪广场至凌波广场区间、芹园路广济名苑小区周边等地。水果摊贩、日用品流动商贩及废旧物品回收人员在早、午、晚居民休息时段, 使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录音招揽顾客, 对周边住户、学校及办公场所造成干扰。	属实	整治流动商贩噪声, 完善监管与普法, 还静于民。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相关路段开展集中整治, 累计教育劝离违规商贩12人次, 暂扣喇叭设备5台次, 并对流动商贩开展普法教育, 榆林中心城区流动商贩使用喇叭沿街叫卖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执法支队召开了噪声管控专题会议, 要求相关大队加强监管, 落实一线执法人员网格责任, 加强巡查管控力度, 发现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叫卖行为及时纠正。2.执法支队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噪声管控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噪声处置能力。3.执法支队设立噪声举报电话(0912-3790111), 接到群众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现场处置。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40071	2019年, 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场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掩埋, 2024年侵占集体土地毁林毁草建设泥浆站, 使用煤矸石铺路。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年, 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场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属实。上述投诉实为2020年6月, 因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采空区影响, 马场村一组27户村民宅基地所在区域进行了房屋拆迁。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由金鸡滩煤矿委托陕西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处理。次月, 当地村民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反映, 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就地掩埋现象。榆阳分局随即要求施工方立即清运掩埋的建筑垃圾。经过整治, 除少量零星砖块残留外, 其余建筑垃圾均已按规范清运至青云镇宜沟垃圾场。近期实地查看发现, 该区域目前仅存零星砖块, 无其他建筑垃圾。2. “2024年侵占集体土地毁林毁草建设泥浆站”属实。金鸡滩煤矿117工作面减水试验泥浆站占地7.69亩, 原系村民伏场用地和集体沙地, 项目部临时租用, 2024年11月虽签订补偿协议, 但未办临时用地手续。3. “使用煤矸石铺路”属实。金鸡滩煤矿117工作面减水试验工程项目为方便进出, 在原有田间道路上铺垫长约155米, 宽5米的煤矸石、砂砾石。	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和林业违法问题, 督促整改、完善手续并恢复道路。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 现已正式立案查处。涉及有关农林问题, 林业执法部门已立案, 预计2025年7月21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1.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已先行立改, 将剩余零星砖块清运至青云镇宜沟垃圾场。2.孟家湾乡政府督促其办理项目临时用地等手续。3.该乡政府于2025年6月26日督促陕西星久地质勘探有限公司清运路段煤矸石至榆阳区亿鑫隆空心机砖厂综合利用, 恢复原有田间道路, 目前清运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榆阳区纪委已对孟家湾乡马场村党支部书记韩某某立案审查调查, 目前正在立案审查调查阶段。
3	X3SN202506240046	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樊原村一村民在2012年破坏樊原村草原植被, 违规取土; 2018年10月两村民烧毁付卯处的数亩林草地。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樊原村一村民在2012年破坏樊原村草原植被, 违规取土”属实。投诉反映地点实为姬塬镇樊原村羊原组贺掌湾, 经定边县林业局勘验显示, 贺掌湾草地为天然牧草地(红胶泥土质), 该村羊原组及周边村民长期在此取土修修设施, 2025年6月26日勘查无新取土痕迹。2. “2018年10月两村民烧毁付卯处的数亩林草地”属实。2018年10月两村民在付卯(贺掌湾村与羊原组交界处, 采油五厂227-53井场西侧)焚烧秸秆时引燃地畔北坡植被。经鉴定, 过火面积7.4亩, 烧毁植被以杂草为主, 目前失火地地植植被已自然恢复。	属实	落实护林责任, 强化宣传管护, 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定边县姬塬镇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 各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干部积极宣传、管护, 将护林工作落到实处,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开展为期一周的生态护林宣传月活动, 加强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和封山禁牧工作。	已办结	关于两村民烧毁林草地问题, 2019年1月19日, 定边县公安局城关森林公安派出所对两村民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定林(城)罚决字[2019]3号)。
4	D3SN202506240047	榆林市靖边县阳光新能源37号风机有噪音, 影响小河镇大界口村巨浪大队村民生活。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靖边县小河镇辖区内不存在37号风机, 距离大界口村最近的风机为Q38号风机。Q38号风机为阳光新能源靖边沙沟15万千瓦风电项目, 由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经核准批复后于2024年建成。大界口村3户居民距该风机超320米防护距离, 2025年4月噪音监测达标, 但风机运行存在声响。	基本属实	完成环评审查验收, 落实补偿, 维护群众权益。	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环评审查, 计划7月底完成, 8月中旬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验收, 以确定Q38号风机对大界口村影响是否达赔付标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于5月19日责令该风机停运。1.要求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审查意见, 并依此按文件标准对符合条件居民补偿。2.靖边县委责成小河镇摸排处置风机噪声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N202506240046	榆林市定边县梁渠路口公交站至梁渠村道路两边建筑、生活垃圾堆积, 无人处理。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定边县梁渠路口50米处, 环卫园林所放置的垃圾收集桶及路边, 存在8吨生活垃圾, 垃圾桶周边空地上有附近居民倾倒的13吨沙土和90吨建筑垃圾。	属实	强化巡查杜绝道路两侧乱倒。	定边县贺圈镇政府牵头, 镇村两级负责清理建筑垃圾、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清理生活垃圾, 6月26日, 103吨沙土和建筑垃圾已清运至定边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8吨生活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定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贺圈镇政府加大巡查, 不间断定时反复就道路两侧来回巡查, 确保不再出现道路两侧乱倒垃圾情况。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4003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三墨集装站未设置洗车台, 运输车辆扬尘大, 建筑材料露天堆放, 未采取防尘措施, 扬尘污染严重; 站内未建设雨水收集池, 雨天场地污水直排。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扬尘、露天堆存”属实。投诉反映的“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三墨集装站”实为陕西三墨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正在生产, 车辆运输过程有扬尘产生, 厂区西北侧空地上暂存混凝土铁路路轨、储煤棚东侧储存有石子, 采取工程网遮盖; 储煤棚南侧土地裸露, 现场已先行立改, 将裸露土地用工程网遮盖, 露天堆存有煤渣, 未采取防扬尘措施。2.投诉反映的“未建雨水收集池”不属实。2022年7月前公司建成车辆冲洗台、循环水池及2座雨水收集池, 2024年因部分设施未批先建被处置, 致相关设施关闭或闲置。按规范, 初期雨水需处理排放, 其余可回流排放。	部分属实	查处违规行为, 推动环保设施全面整改升级。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针对该公司的露天堆存煤渣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陕西三墨煤炭集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恢复循环设备与北侧雨水收集池, 清理露天煤渣, 整改扬尘问题;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加强监管运输扬尘, 并对煤渣露天堆放立案查处。该公司拟待手续完善后, 新建储煤货棚, 改造冲洗设施、雨水收集池并硬化地面。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40036	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兰家会村西北侧有人私自挖土建设坟场, 造成该地水土流失, 生态破坏。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投诉反映“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兰家会村西北侧”实为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界牌村兰家会小组西北侧。经查, 发现5处老坟场共18座坟墓, 近年仅有某村民于2025年2月在原有墓场合葬其母, 拓宽45米通往便道(占地135平方米), 破坏部分地表植被, 未造成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倡导文明殡葬。	神木市委责成万镇镇政府于6月27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涉事地栽植灌草防治水土流失, 并强化日常监管, 完善网格管理, 加强重点区域巡查, 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殡葬理念, 对相关违法行为“零容忍”。	已办结	万镇镇政府对涉事村民进行批评教育。

8	X3SN202506240040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运输车辆苫盖不严，垃圾抛洒严重，夜晚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焚烧垃圾，异味大。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运输车辆苫盖不严，垃圾抛洒严重”属实。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部分运输车辆苫盖网不规范，致运输沿线抛洒垃圾污染环境。2.“夜晚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焚烧垃圾，异味大”基本属实。核查组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发现农民正在焚烧农作物秸秆并立即叫停。	属实	整治运输抛洒与焚烧问题，守护区域环境。	榆阳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就车辆苫盖不严等问题批评教育市场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该街道办事处一方面督促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车辆苫盖、加强运输管理并增频保洁清运；另一方面强化焚烧垃圾巡查监管，多渠道宣传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240019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村金鸡滩亨运煤炭、晨华煤炭未经验收先行投产；远航煤炭、金龙光大煤炭、博林煤业批建不符；三思煤炭公司煤炭露天堆放，有扬尘；森诺煤业无环评手续；瑞金煤业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投诉反映的“亨运煤炭”实为榆林市亨运煤炭运输有限公司，“晨华煤炭”实为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输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煤炭未验先投属实。2.投诉反映的“远航煤炭”实为榆林市远航煤炭运输有限公司，“金龙光大煤炭”实为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博林煤业”实为榆林市博林煤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批建不符属实。3.“三思煤炭”原名为陕西三思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煤棚底部破损，有少量原煤裸露在外，有扬尘污染，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4.“森诺煤业”实为榆林市森诺商贸有限公司，经查，环评手续齐全。5.“瑞金煤业”实为榆林市瑞金煤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无洗煤废水直排，但其厂区北侧降水及雨水因收集不畅经排口外流至空地。	部分属实	严查煤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落实，强化监管帮扶与属地责任，确保企业合规生产运营。	针对榆林市亨运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输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榆林市亨运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在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取得验收前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针对榆林市远航煤炭运输有限公司、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新建洗煤生产线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针对陕西三思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原煤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清理。针对榆林市瑞金煤业有限公司降水及雨水自然外排的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对厂区围墙底部的排口进行封堵，同时对北侧场地的降水及雨水引流，加强场地清扫，最大化实现雨水回用率，现已立行立改完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成执法支队加强对违法企业非现场监管与后期督察；责成榆阳分局强化监管帮扶手续办理，榆阳区委要求两镇压实属地责任，严控企业合规投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SN202506240002	2009年以来，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海则滩畔村一村民以残次林改造为由非法毁林开荒，毁林后向他人租赁土地种植农作物，举报人要求恢复被毁坏的林地。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地块位于靖边县海则滩畔村吴海则小组，面积131.628亩，该村一村民持80亩批复种植马铃薯，地块存在零星毁林，近年持续种植作物。	属实	依法追责毁林行为，多措并举保护林草资源。	该地块为毁林开垦，靖边县林草资源管护中心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调查，2025年6月6日靖边县林业局委托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违法人种植马铃薯地块进行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毁坏灌木林地面积131.63亩，毁林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6月27日靖边县林业局将该村民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建台账促整改；健全综合执法压实林长责任；查处毁林问题后监督违法人复绿。	已办结	2025年6月25日，靖边县林业局就2013年至2015年该地块存在毁林行为，对时任原林业稽查大队大队长刘某某给予约谈处理。
11	D3SN202506240002	数年前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砭村西边山区附近一村民的林草地被毁坏，村中唯一水库也被非法侵占。	榆林市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数年前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砭村西边山区附近一村民的林草地被毁坏”部分属实。投诉地块存在权属纠纷，土地类别实为果园地，2022年高某某砍伐10棵枣树因权属不明且非林草地被免于处罚，目前地块归属及是否为退耕还林地仍在核实中。2.“村中唯一水库也被非法侵占”属实。该投诉水库实为1975年村集体塘坝，2024年4月张家砭自然村负责人梁某某擅自承包，承包费未入村集体账户且收支未公示，部分费用用于村幸福院等物资采购，剩余由其保管。	属实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宣传，规范村集体塘坝日常管理，确保管护责任到位。	1.佳县林业局、乌镇政府负责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工作，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切实保护好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2.佳县乌镇郭家畔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塘坝日常管理。	已办结	梁某某未公开村集体账务，侵害群众利益，佳县纪委监委已于2025年6月5日，给予郭家畔村党支部书记（张家砭自然村负责人）梁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纪委监委调查期间，梁某某已将余款存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并对以上账务进行了公示。